

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114年05月08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社會服務、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或對母校有特殊貢獻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

一、社會服務類：從事社會各類服務工作或公益活動、積極發揚美德，為社會各界肯定足為表率者。

二、教育學術類：從事教育服務或學術研究者，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或對母校校務發展具有卓越貢獻足為後學楷模者。

三、個人成就類（工商類）：自行創業或企業經營具有卓越成就，足為在校學生典範者。

第三條 推薦對象：凡曾就讀於本校各學段（科、部）之校友均得被舉薦之對象。

第四條 推薦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校友或社會賢達推薦。

(二)、由本校各科部或教職員推薦。

(三)、由校友服務之機關、學校、社團、企業等單位推薦。

(四)、推薦人可至學校官網公關處相關表單下載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填列後送交本校「公關處」辦理，推薦人（單位）請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

1、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含接受推薦同意書）。

2、推薦單位/人之相關資料

3、被推薦人傑出事蹟及佐證資料。

受理日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卅一日。

第五條 每年推薦若干名經遴選後各類別以取1名為原則。

第六條 選擇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及一級主管組成，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召集人應召開委員會議遴選傑出校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決議。

第七條 表揚方式：

一、安排於校慶或校內其他重要集會時公開表揚。

二、具體成就或典範事蹟將刊登學校網站。

三、邀請「傑出校友」回校專題演講。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傑出事蹟一覽表

傑 出 優 良 表 現 事 項	推薦人簽名或蓋章
--------------------------------------	----------

本表請以條列方式詳舉被推薦人歷年經歷及各項具體優良事蹟，請以一頁為限，精簡扼要。相關佐證資料檢附於後。

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

受推薦人	姓 名			性 別		寄電子檔請複製最近二年內二吋彩色照片檔案於此處(郵寄之推薦表書面資料，則請提供最近二年內二吋彩色照片兩張，於背面寫上姓名，一張浮貼，一張以迴紋針固定之)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目前服務單位						
	職 称						
	最後在學年度	年	科 别	科			
	電 話			手 機			
	通 訊 處 (請含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Email						
	學 經 歷						
	符 合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或成就類					

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推薦人/單位

推 薦 方 式	推 薦 人 姓 名	單位(服務單位)	負責人(職稱)	備 註
校友或社會賢達 推 薦				
各科部或教職員 推 薦				
校友服務之機關、 學校、社團、企業 等 單 位 推 薦				

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
接受推薦同意書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為
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人選

此致

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
評選小組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章（或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